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 _____

黄爱华： _____

叶小珍： _____

2017年 月 日